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请做好数字政通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20 年 4 月 9 日签发的《关于请做好数字政通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或“数字政通”）会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告知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调查、核查及讨论，具体回复如下：

本告知函回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本告知函回复中的 2019 年前三季度和 2019 年年度财务数据及其基础数据，为未审定数据。

## 目录

|            |    |
|------------|----|
| 问题一、 ..... | 3  |
| 问题二、 ..... | 15 |
| 问题三、 ..... | 28 |
| 问题四、 ..... | 33 |

问题一、关于募投项目。申请人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5.38 亿元，除补充流动资金外，投资于新一代“网格化+”智慧城市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截止 2019 年 9 月底，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59.31%。此外，本次募投项目涉及房产均需租赁，且未签订租赁协议。请申请人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智慧化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在前次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59.31%的情形下，本次再次募集资金投入的合理性、必要性；（2）前次募投项目新一代“网格化+”智慧城市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是否存在承诺效益，认为达到预计效益的判断依据；（3）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涉及房产均需租赁，且未签订租赁协议的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智慧化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在前次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59.31%的情形下，本次再次募集资金投入的合理性、必要性；

本次募投项目“智慧化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 类型 | 类别       | 前次募投项目                                                                              | 本次募投项目之“智慧化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
| 区别 | 募投项目投资方向 | 主要投资“智慧新安”、“智慧兴文”等具体的项目，主要用于这些具体项目建设所需的硬件设备购置、基础软件购置、基础数据购置、第三方应用软件购置、基础设施购置等资本性支出。 | 主要投资智慧化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软件平台产品开发项目，包括平台开发所需的软硬件购置和技术开发费等。                                                     |
|    | 募投项目建设内容 | 主要建设新一代“网格化+”智慧城市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应用网格化+的模式，内容涵盖了智慧城管、智能交通、智慧环保、智慧医疗等智慧城市建设的子系统。         | 主要是结合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和 5G 等新技术，在城市管理领域新的技术进步和发展，是公司原有智慧城管软件平台的升级，在基础支撑、行业监管、便民服务、智慧运行等方面实现了新的功能拓展和增值服务。 |
|    | 募投项目盈利模式 | 主要通过“智慧新安”、“智慧兴文”等相关城市客户向公司购买服务的                                                    | 主要在全国市场进行市场推广和销售，通过销售软件平台获                                                                              |

|    |                                                                                                                                                                                                              |           |        |
|----|--------------------------------------------------------------------------------------------------------------------------------------------------------------------------------------------------------------|-----------|--------|
|    |                                                                                                                                                                                                              | 方式获得项目收益。 | 得项目收益。 |
| 联系 | 前次募投项目的“网格化+”智慧城市建设方案既包含智慧城管子系统，也包括其他相关子系统，其中，智慧城管子系统为当时技术背景 and 市场需求条件下开发的产品，主要满足“智慧新安”、“智慧兴文”等客户的需求；本次募投项目“智慧化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则是在新的国家政策和市场需求环境下，结合新的技术开发的新产品，是公司已经在全国数百个城市部署的智慧城管产品的全新升级，开发成功后将向全国市场进行全面推广。 |           |        |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智慧化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1、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

前次募投项目之“新一代“网格化+”智慧城市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 （1）项目建设内容

该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主要投资“智慧新安”、“智慧兴文”等具体的项目，主要用于这些具体项目建设所需的硬件设备购置、基础软件购置、基础数据购置、第三方应用软件购置、基础设施购置等资本性支出。

该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建设新一代“网格化+”智慧城市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应用网格化+的模式，内容涵盖了智慧城管、智能交通、智慧环保、智慧医疗等智慧城市建设的子系统。

#### （2）项目投资构成

该项目投资明细包括：技术及市场队伍建设、产品研发及测试、办公及试验场所建设、市场项目推广等方面。

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为 37,81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入 760 万元，占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比例为 2.01%；场地投入 3,750.00 万，占比 9.92%；项目实施投入 33,300.00 万元，占比 88.07%。

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投资方向      | 计划投资金额    | 自有资金投入    | 募集资金投入 |
|-----|-----------|-----------|-----------|--------|
| 1   | 研发及销售体系投入 | 11,685.00 | 11,685.00 |        |
| 1.1 | 研发团队      | 2,460.00  | 2,460.00  |        |
| 1.2 | 销售及实施团队   | 9,225.00  | 9,225.00  |        |
| 2   | 固定资产投入    | 760.00    |           | 760.00 |

| 序号        | 投资方向            | 计划投资金额     | 自有资金投入    | 募集资金投入    |
|-----------|-----------------|------------|-----------|-----------|
| 2.1       | 科研设备            | 160.00     |           | 160.00    |
| 2.2       | 其他设备            | 600.00     |           | 600.00    |
| 3         | <b>场地投入</b>     | 3,750.00   |           | 3,750.00  |
| 3.1       | 办公场地            | 500.00     |           | 500.00    |
| 3.2       | 测试场地            | 3,250.00   |           | 3,250.00  |
| 4         | <b>项目实施投入</b>   | 84,593.03  | 51,293.03 | 33,300.00 |
| 4.1       | 智慧焦作项目          | 3,000.00   | -         | 3,000.00  |
| 4.2       | 智慧兴文项目          | 6,500.00   | 5,500.00  | 1,000.00  |
| 4.3       | 智慧新安项目          | 4,800.00   |           | 4,800.00  |
| 4.4       | 智慧大余项目（注）       | 15,000.03  | 5,500.03  | 9,500.00  |
| 4.5       | 智慧宁德项目（注）       | 9,093.00   | 3,093.00  | 6,000.00  |
|           | 智慧东南项目（注）       | 15,000.00  | 6,000.00  | 9,000.00  |
| 4.6       | 智慧江城项目          | 31,200.00  | 31,200.00 | -         |
| 5         | <b>补充铺底流动资金</b> | 4,000.00   | 4,000.00  | -         |
| <b>合计</b> |                 | 104,788.03 | 66,978.03 | 37,810.00 |

注：“新一代‘网格化+’智慧城市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为智慧焦作、智慧兴文、智慧新安、智慧乌当、智慧即墨经济开发区。

2017年12月25日，公司将“新一代‘网格化+’智慧城市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中原用于投入“智慧乌当”的15,500万元变更用途用于“江西省大余县智慧亮化路灯节能改造项目（简称：智慧大余）”和“宁德市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平台 and 宁德市政务云计算中心项目（简称：智慧宁德）”。

2018年6月22日将“新一代‘网格化+’智慧城市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中原用于投入“智慧即墨经济开发区”的9,000万元变更用途用于“东南大区新一代‘网格化+’智慧城市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简称：智慧东南）”。

### （3）项目盈利模式

前次募投项目，主要用于投资建设“智慧新安”、“智慧兴文”等各地政府主导的智慧城市项目，项目前期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运营服务等支出主要由公司承担，项目建成后，各地政府或合作方将主要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对公司的资金和资源投入进行回报，或公司通过提供持续的运营服务逐步收回前期支出的相关成本并获得项目收益。

### （4）“新一代智慧城市综合信息服务与运营平台建设方案”的总体框架

该项目实施的总体方案，是以网格化管理理念为核心，以公司原有的智信平台、智云平台、全时空平台为基础，将精细管理的模式延伸到智慧城市的相关应

用领域，如智慧城管、智慧管网、平安城市、智能交通等，实现智慧城市各领域由粗放式管理到精细化管理转变，由运动式管理到常态化管理转变，由经验型管理到科技型管理转变，构建“网格化+”智慧城市生态系统，推动城市精细化、智慧化、现代化管理。

## 2、本次募投项目之一“智慧化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

### （1）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智慧化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是软件平台产品开发项目，是公司结合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和 5G 等新技术，在城市管理领域的进一步发展，是公司原有智慧城管业务的升级。

近年来，随着大部制<sup>1</sup>改革步伐的加快，“大职能、宽领域、少机构”成为我国政府机构未来改革和发展的主要方向。本项目面向城市管理领域的政府部门，为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城管执法等领域提供城市综合管理服务系统，相比于公司目前已有的相关产品，“智慧化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将实现基础支撑、行业监管、便民服务、智慧运行等四大方面的功能拓展和增值服务。

### （2）项目投资构成

本项目总投资 20,002.35 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17,556.00 万元，用于软硬件购置和技术开发费，全部为资本性支出。项目投资估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
|------|--------|-----------|-----------|
| 1    | 办公场所投资 | 797.16    | -         |
| 2    | 软硬件购置  | 11,586.50 | 10,928.00 |
| 3    | 技术开发费  | 6,628.00  | 6,628.00  |
| 4    | 基本预备费  | 990.69    | -         |
| 投资总额 |        | 20,002.35 | 17,556.00 |

### （3）项目盈利模式

本项目的目标客户为城市管理领域的政府部门。

<sup>1</sup> 大部制即大部门体制，即为推进政府事务综合管理与协调，按政府综合管理职能合并政府部门，组成超级大部的政府组织体制。

本项目的产品，是基于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信息技术，为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城管执法等领域提供城市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本项目利润来源为销售项目研发的软件及其衍生产品产生的收入。软件衍生产品包括为在客户具体应用环境中部署本软件所需开发的数据接口、登录认证等定制化产品。

### 3、本次募投项目智慧化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

#### （1）区别

两者的主要区别是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不同，由此导致盈利模式也不同。

本次募投项目“智慧化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是软件平台产品开发项目，是公司在城市管理领域的进一步发展，是公司原有智慧城管业务的升级。其项目利润来源为通过销售软件平台获得项目收益。

前次募投项目主要投资“智慧新安”、“智慧兴文”等具体的项目，该项目的利润来源主要通过“智慧新安”、“智慧兴文”等相关城市客户向公司购买服务的方式获得项目收益。

#### （2）联系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明细中包括以自有资金投入的 2,460.00 万元研发团队的建设。前次募投项目的“网格化+”智慧城市建设方案既包含智慧城管子系统，也包括其他相关子系统，其中，智慧城管子系统为当时技术背景 and 市场需求条件下开发的产品，主要满足“智慧新安”、“智慧兴文”等客户的需求。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智慧化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则是在新的国家政策和市场需求环境下，结合新的技术开发的新产品，是公司已经在全国数百个城市部署的智慧城管产品的全新升级，开发成功后将向全国市场进行全面推广。

升级的内容包括：（1）从满足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的基本应用拓展延伸至城管局或城管委内部各专业部门（如执法部门、环卫部门、市政部门、园林部门、渣土部门、广告部门等）的全行业监管应用；（2）募投项目实施后的产品用途或功能，将重新构建四大平台，即基础支撑平台、行业监管平台、新增便民服务平台

台、新增城市大脑平台，由满足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的基本应用，拓展延伸至城管局或城管委内部各专业部门的全行业监管应用。

#### **4、在前次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59.31%的情形下，本次再次募集资金投入的合理性、必要性**

##### **（1）前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

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19）第 6556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之一“新一代“网格化+”智慧城市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投资进度是 59.31%。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上述前次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为 67.78%（未审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前次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为 77.40%（未审数），剩余募集资金 8,543.31 万元将继续用于前次募投项目建设。

##### **（2）本次投入的合理性、必要性**

###### **①前次募集资金需专款专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前次募投项目建设。

②本次募投项目之“智慧化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是适应大部制行政体制改革的需求，是公司原有智慧城管业务的升级

大部制改革的核心是转变政府职能，其特征是“大职能、宽领域、少机构”，扩大一个部所管理的业务范围，把多种内容有联系的事务交由一个部管辖，从而最大限度地避免政府职能交叉、政出多门、多头管理，从而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

随着大部制改革的持续深入，2015 年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下文件简称“《指导意见》”）等文件，指出“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中央编办指导地方整合归并省级执法队伍，推进市县两级政府城市管理领域大部门制改革，整合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城市管理执法等城市管理相关职能，实现管理执法机构综合设置。”



根据《指导意见》相关要求，未来地方城市管理部门将进一步实现职能整合，城市管理部门的机构设置将朝着综合化、一体化方向发展。由此也催生了对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更高要求。2018 年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加快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和功能整合，搭建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2020 年 1 月 3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出《关于开展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的重要指示，落实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部署，推动实现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经协商一致，决定在部分省、市开展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试点。

作为国内电子政务建设和服务领域的重要供应商，公司一直高度重视行业发展的趋势和客户需求的变革，本项目拟通过建设“智慧化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增强城市管理统筹协调能力，提高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从而顺应行政体制改革，满足客户更多样化的需求。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智慧化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具有联系，但区别更大。前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是智慧兴文、智慧新安等具体项目的建设，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是软件产品开发项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前次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为 77.40%（未审数），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前次募投项目建设。而软件开发是公司业务的根本，公司一直高度重视行业发展的趋势和客户需求的变革，公司本次启动募投项目“智慧化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研发，具有坚实的市场基础和充足的客户需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前次募投项目新一代“网格化+”智慧城市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是否存在承诺效益，认为达到预计效益的判断依据；**

### **1、前次募投项目的承诺效益**

根据公司 2016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新一代“网格化+”智慧城市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的效益指标为：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所得税前  | 所得税后  |
|----|------------|-------|-------|
| 1  | 财务内部收益率（%） | 15.57 | 13.12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所得税前      | 所得税后     |
|----|----------------|-----------|----------|
| 2  | 财务净现值（万元）      | 13,786.75 | 7,550.05 |
| 3  |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年） | 5.14      | 5.33     |

根据公司 2016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利润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建设期       |        | 运营期       |           |           |           |           |
|-----|-----------|--------|-----------|-----------|-----------|-----------|-----------|
|     | 第 1 年     | 第 2 年  | 第 3 年     | 第 4 年     | 第 5 年     | 第 6 年     | 第 7 年     |
| 净利润 | -2,700.00 | 515.29 | 10,354.68 | 12,704.70 | 12,968.70 | 11,695.83 | 11,441.08 |

公司判断前次募投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时，根据项目实际效益情况与上述净利润数据进行对比。

公司 2017 年 7 月募集资金到位，根据上述预测情况折算：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为-1,350.00 万元（ $-2,700.00/2=-1,350.00$ ）；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为-1,092.36 万元（ $-2,700.00/2+515.29/2=-1,092.36$ ）；

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为 5,434.98 万元（ $515.29/2+10,354.68/2=5,434.98$ ）。

## 2、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19）第 6556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实际投资项目 |                          | 承诺效益      |           | 最近两年实际效益 |          |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          |
| 1      | 新一代“网格化+”智慧城市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 -1,350.00 | -1,092.36 | 315.20   | 4,978.64 | 5,293.84  | 是        |
| 2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

下:

根据公司 2019 年预计业绩状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实际投资项目 |                          | 承诺效益      |          |          | 实际效益   |          |                   | 截止日<br>累计实<br>现效益 | 是否达<br>到预计<br>效益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                  |
| 1      | 新一代“网格化+”智慧城市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 -1,350.00 | 1,092.36 | 5,434.98 | 315.20 | 4,978.64 | 3,379.70<br>(未审数) | 8,673.54          | 是                |
| 2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综上,根据与公司 2016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的预计净利润基础数据进行折算对比,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新一代“网格化+”智慧城市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已达到预计效益。

同时,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 2017 年、2018 年的年均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4,339.07 万元,大于募集资金到位前一年 2016 年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136.49 万元。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未审数)的年均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3,989.81 万元,大于募集资金到位前一年 2016 年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136.49 万元。

三、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涉及房产均需租赁,且未签订租赁协议的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公司此次实施的募投项目估算合计需要 4,220 平方米办公房屋,公司拟采用租赁房产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租赁费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基于对软件开发和测试环境的要求、人员办公便利性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公司已对公司办公所在地周边的中关村软件园、领秀新硅谷、HOMEX 五道口加速器等 9 个出租面积和办公环境符合基本要求的写字楼进行了详细的考察和询价,相关房产及物业管理单位均表示愿意提供良好的条件,满足公司的租房需求,相关房产的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楼盘           | 位置     | 面积（平方米） | 元/平方米/天 |
|----|--------------|--------|---------|---------|
| 1  | 盈创动力         | 海淀上地   | 5,000   | 4       |
| 2  | 中关村软件园       | 海淀西北旺  | 4,000   | 5       |
| 3  | 联想大厦         | 海淀上地   | 4,300   | 5       |
| 4  | 专家国际公馆       | 海淀清河   | 3,700   | 4.5     |
| 5  | 优胜大厦         | 海淀五道口  | 4,200   | 7       |
| 6  | 领秀新硅谷        | 海淀区西二旗 | 5,000   | 4.3     |
| 7  | 中关村生命科学院     | 海淀区西二旗 | 3,600   | 5       |
| 8  | 馨雅大厦         | 海淀中关村  | 4,000   | 6       |
| 9  | HOMEX 五道口加速器 | 海淀五道口  | 4,200   | 8.3     |

其中，中关村软件园已就向公司租赁新办公场所与公司进行了详细的洽谈，根据公司的具体需求，双方下一步将讨论具体的租赁条款并签订相关协议。

综上，由于目前公司所处周边区域的房屋租赁房源较为充足，公司在选择上具有较好的主动性，且公司目前已经就募投项目实施所需房产与中关村软件园达成初步意向，下一步可以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签订具体的租赁房产协议。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查阅了公司公开披露的前次募投项目涉及的《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项目可研报告、《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19）第 6556 号）等资料；

（2）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

（3）访谈了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上会会计师；

（4）通过房屋租赁专业网站查询北京市写字楼租赁的供应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智慧化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具有联系，但区别更大。前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是智慧兴文、智慧新安等具体项目的建设，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是软件产品开发项

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前次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为 77.40%（未审数），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前次募投项目建设。软件开发是公司业务的根本，公司一直高度重视行业发展的趋势和客户需求的变革，公司本次启动募投项目“智慧化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研发，具有坚实的市场基础和充足的客户需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在 2016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中披露了前次募投项目的预计净利润，根据公开披露的数据进行折算，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新一代“网格化+”智慧城市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已达到预计效益。同时，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 2017 年、2018 年的年均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4,339.07 万元，大于募集资金到位前一年 2016 年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136.49 万元。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未审数）的年均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3,989.81 万元，大于募集资金到位前一年 2016 年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136.49 万元。

目前房屋租赁市场房源较为充足，且公司目前已经就募投项目实施所需房产与中关村软件园达成初步意向，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 2、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查阅了公司公开披露的前次募投项目涉及的《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项目可研报告、《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等资料；

（2）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

（3）访谈了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

（4）通过房屋租赁专业网站查询北京市写字楼租赁的供应情况。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智慧化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具有联系，但区别更大。前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是智慧兴

文、智慧新安等具体项目的建设,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是软件产品开发项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前募项目投资进度为 77.40% (未审数), 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前次募投项目建设。软件开发是公司业务的根本,公司一直高度重视行业发展的趋势和客户需求的变革,公司本次启动募投项目“智慧化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研发,具有坚实的市场基础和充足的客户需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在 2016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中披露了前次募投项目的预计净利润,根据公开披露的数据进行折算,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新一代“网格化+”智慧城市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已达到预计效益。同时,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 2017 年、2018 年的年均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4,339.07 万元,大于募集资金到位前一年 2016 年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136.49 万元。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未审数)的年均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3,989.81 万元,大于募集资金到位前一年 2016 年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136.49 万元。

目前房屋租赁市场房源较为充足,且公司目前已经就募投项目实施所需房产与中关村软件园达成初步意向,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 3、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智慧化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具有联系,但区别更大。前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是智慧兴文、智慧新安等具体项目的建设,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是软件产品开发项目。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前次募投项目建设,而软件开发是公司业务的根本,公司一直高度重视行业发展的趋势和客户需求的变革,公司本次启动募投项目“智慧化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研发,具有市场基础和客户需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判断前次募投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系根据项目实际效益情况与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相关预计净利润基础数据进行折算对比,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已达到预计效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因所涉房产未签订租赁协议发生重大不确定性,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问题二、截止 2019 年 9 月末，申请人账面商誉余额为 4.41 亿元，主要因前期并购保定金迪而形成。2019 年保定金迪业绩预计未达到承诺数额，且出现业绩下滑。请申请人说明：（1）量化分析 2019 年商誉未计提资产减值原因及合理性，在保定金迪业绩未达到承诺数额、出现下滑的情况下相关减值测试参数设置的合理性；（2）2019 年商誉减值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相关规定，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量化分析 2019 年商誉未计提资产减值原因及合理性，在保定金迪业绩未达到承诺数额、出现下滑的情况下相关减值测试参数设置的合理性

#### 1、量化分析 2019 年商誉未计提资产减值原因及合理性

（1）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保定金迪均超额完成了业绩承诺。保定金迪业务转型升级对 2019 年的经济效益形成了暂时影响，但也为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根据市场发展趋势，为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自 2018 年开始，保定金迪主动进行了业务结构的升级。业务模式由原来的以开展地下管线的数据探测服务为主，向城市地下综合管线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拓展，重点加强了管线的巡检、非开挖修复及综合运维等业务模块的发展，从“解决管线在哪里的问题”，向“解决管线运行状况怎么样的问题”，以及“解决管线坏损怎么办的问题”进行延伸。

在转型升级过程中，保定金迪不断加大了技术装备、核心产品研发、技术服务、市场推广等方面的投入，导致成本有所上升，因此对当期的经营业绩形成了一定的影响，使得 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额为 6,030.6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未审数），低于当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额。

上述投入也为保定金迪业务增量打下了基础。截至 2020 年 2 月底，保定金迪在手订单金额已达到 3.92 亿元，为历史最高水平，订单分布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等 100 多个城市。

#### （2）经测试，2019 年末，保定金迪未发现导致商誉减值的情形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目前已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因收购保定金迪形成的商誉，在 2019 年末是否发生减值迹象进行了预测。公司和专业机构基于地下管线的行业政策和市场空间、保定金迪所处行业地位、目前在手订单等方面进行综合判断，在 2019 年末，保定金迪未发现导致商誉减值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 **①行业政策和市场空间**

#### **a、推动地下管线高质量发展，管线普查再发力**

2019 年 12 月 4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100 号）（以下简称“100 号文”）。这是六年后，国家有关部委再次就城市地下管线建设问题提出要求。2014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发布后，曾经推动城市地下管线普查的快速发展。

新的管线普查与原来相比，在组织模式上，在技术要求上，在数据标准上，在共享模式上，在更新模式上等等，都需要创新探索。管线行业已经进入新形态，随着新的管线普查推动，管线行业又将进入新的时代，开启新的篇章。

#### **b、政策利好将推动管线服务行业，特别是排水管线修复行业的快速发展**

2019 年 10 月 30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以下简称“2019 年本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同时废止。

2019 年本指导目录第二十二项城镇基础设施方面，属于鼓励类的产业类型中，与管线产业有关的分别为：“8、城镇地下管道共同沟建设，地下管网地理信息系统、9、城镇供排水管网工程、管网排查、检测及修复与改造工程、非开挖施工与修复技术，供水管网听漏检漏设备、相关技术开发和设备生产。”

其中，“地下管网地理信息系统”是 2019 年本新增的内容，同时，与 2011 年本相比，城镇供排水管网工程的内容也进行了细化，明确提出了“管网排查、检测及修复与改造工程、非开挖施工与修复技术，供水管网听漏检漏设备、相关技术开发和设备生产。”

政策与市场发展的需求相辅相成，2019 年本指导目录的变化说明，发现问题和隐患并完成修复，才是保障管线健康安全运行的前提。



根据 2017 年 10 月份由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地下管线专业委员会和北京地下管线综合管理研究中心合力完成的《中国地下管线数据统计报告（2016）》，截至 2016 年年末，我国排水管线长度约 94.0 万公里。

以排水管道检测为例，根据《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 181-2012）第 3.0.4 条规定：排水管道功能性的检测周期为 1 到 2 年，结构性的检测周期为 5 到 10 年。假设综合性检测项目按最长 10 年一个周期，则以 2016 年年末的数据进行估算，则每年的市场容量就为 9.4 万公里。

而排水综合检测业务完成后开展的管道修复，则更蕴含着巨大的增长空间。

## ②保定金迪业务情况

保定金迪成立于 1992 年，是国内最早成立的专门从事地下管线探测和管线信息管理系统开发、建设服务的公司之一，根据《中国城市地下管线探测行业发展状况与前景预测分析报告 2015-2020 年》统计的数据显示，保定金迪位列中国城市地下管线探测工程十大领先企业榜首，是地下管线信息化领域的领军品牌。

保定金迪成立二十多年来，在管线探测方面，完成了数百个城市的管线探测项目，探测各类地下管线长度数十万公里，完成的武汉、成都、宁波、苏州、厦门、福州、杭州、克拉玛依、绍兴、台州、沧州等多个城市管线探测项目，获得了国家、省部级优质工程。保定金迪丰富的地下管网项目经验为公司积累了大量的人才及技术，为项目建设顺利开展奠定坚实基础。

目前，保定金迪在保持原有管线探测业务规模的同时，已向下游的管线检测、修复、运维一体化等方面发展，保定金迪已由原来主要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模式，升级为与地下管道工程业务并举的业务模式。2019 年 3 月，保定金迪与安徽蚌埠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办公室签署《蚌埠市城区污水管网专项普查、检测项目服务合同》，同年 10 月，保定金迪中标苏州高新区排水管网检测、雨污混接调查项目。上述项目的落地，为保定金迪在地下管线全链条服务领域起到积极示范作用，也标志着多年来积累并不断成熟的、国内先进的地下管线管理及修复综合解决方案再次获得市场和客户的高度认可，也标志着正式从城市管线数据普查市场大规模进军管线检测、修复及运营市场，市场发展空间进一步打开。

## ③保定金迪在手订单充裕

截至 2020 年 2 月底，保定金迪在手订单金额已达到 3.92 亿元，为历史最高

水平，订单分布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等 100 多个城市，为保定金迪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重要的基础。

保定金迪的业务根据工程量的大小，一般施工时间不等，但工期大部分在 3-6 个月之间，因此预计 2020 年 2 月底的在手订单大概率会在 2020 年通过验收并完成收入确认。

根据公司聘请的相关专业机构预评，根据收益法评估预计 2020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 33,180.21 万元，净利润为 8,889.23 万元。

现以未完成业绩承诺的 2019 年保定金迪的销售净利率 20.91%（未审数）进行预测，保定金迪截至 2020 年 2 月底的在手订单 3.92 亿元，预计能为保定金迪带来 7,736.47 万元净利润（ $7,736.47=39,218.94/1.06*20.91\%$ ），为 2020 年的业绩打下基础。

#### ④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公司聘请的相关专业机构预评，2019 年末保定金迪相关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金额为 90,186.01 万元，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 89,030.64 万元，无商誉减值迹象。相关数据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保定金迪地下管线探测工程有限公司 |
|--------------------------|------------------|
| 商誉账面余额①                  | 44,077.94        |
|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 0.00             |
|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 44,077.94        |
|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 14,692.65        |
|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④+③ | 58,770.59        |
|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 30,260.04        |
|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⑦=⑤+⑥     | 89,030.64        |
|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⑧   | 90,186.01        |
|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 0 时）⑨=⑦-⑧      | -1,155.37        |

注：上述评估数据以未经审计的保定金迪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公司过往业绩及其对未来市场发展预期作为财务预算编制基础。

结合保定金迪的业务现状、行业前景、盈利预测等对该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结果显示无减值迹象。

综上，虽然保定金迪 2019 年当年实现的利润金额与业绩承诺金额存在差距，

但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利润总额仍然超过承诺金额，且经过整体业务领域的布局和积累，公司的新业务开拓已初步取得成效，将成为保定金迪新的业绩增长点。随着保定金迪继续传统管道检测业务领域发力，及新业务收入规模的释放，该公司盈利能力将稳步增长，未来前景和盈利可期，因此公司认为因收购保定金迪形成的商誉于 2019 年底不存在减值风险。

## 2、在保定金迪业绩未达到承诺数额、出现下滑的情况下相关减值测试参数设置的合理性

虽然保定金迪 2019 年未达到承诺数据，但本次减值测试参数选取合理：在收入方面，2020 年预测数据已有订单进行保障；在成本、费用测算方面，基于谨慎原则，主要参照 2019 年业务调整后的毛利率、费用率进行预测；在折现率方面，计算过程合理，且对比保定金迪往年折现率水平，取值逐年提高，参数选取更为谨慎。因此，本次减值测试参数选取合理。具体分析如下：

### （1）营业收入增长率

#### ①历史年度收入增长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未审数） |
|----------------|-----------|-----------|-------------|
| 管线探测及排水检测修复（注） | 21,002.88 | 23,869.27 | 28,547.23   |
| 增长率            | --        | 13.65%    | 19.60%      |

注：此处不包含其他等偶发性非主业的收入。

保定金迪是国内最早成立的专门从事地下管线探测和管线信息管理系统开发、建设服务的公司之一，根据《中国城市地下管线探测行业发展状况与前景预测分析报告 2015-2020 年》统计的数据显示，保定金迪位列中国城市地下管线探测工程十大领先企业榜首，是地下管线信息化领域的领军品牌。

2018 年、2019 年，保定金迪在管线探测及排水检测修复业务方面的增长率分别为 13.65%、19.60%，增长较快。

#### ②未来增长预测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别        | 未来五年预测    |           |           |           |           |           |
|-------------|-----------|-----------|-----------|-----------|-----------|-----------|
|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至永续 |
| 管线探测及排水检测修复 | 33,180.21 | 36,498.23 | 40,148.05 | 43,359.90 | 46,828.69 | 46,828.69 |
| 增长率         | 16%       | 10%       | 10%       | 8%        | 8%        |           |

## **A.行业状况**

### **1) 推动地下管线高质量发展，管线普查再发力**

2019 年 12 月 4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100 号）（以下简称“100 号文”）。这是六年后，国家有关部委再次就城市地下管线建设问题提出要求。2014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发布后，曾经推动城市地下管线普查的快速发展。

### **2) 政策利好将推动管线服务行业，特别是排水管线修复行业的快速发展**

2019 年 10 月 30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以下简称“2019 年本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同时废止。

2019 年本指导目录第二十二项城镇基础设施方面，属于鼓励类的产业类型中，与管线产业有关的分别为：“8、城镇地下管道共同沟建设，地下管网地理信息系统、9、城镇供排水管网工程、管网排查、检测及修复与改造工程、非开挖施工与修复技术，供水管网听漏检漏设备、相关技术开发和设备生产。”

根据 2017 年 10 月份由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地下管线专业委员会和北京地下管线综合管理研究中心合力完成的《中国地下管线数据统计报告（2016）》，截至 2016 年年末，我国排水管线长度约 94.0 万公里。

以排水管道检测为例，根据《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 181-2012）第 3.0.4 条规定：排水管道功能性的检测周期为 1 到 2 年，结构性的检测周期为 5 到 10 年。假设综合性检测项目按最长 10 年一个周期，则以 2016 年年末的数据进行估算，则每年的市场容量就为 9.4 万公里。

而排水综合检测业务完成后开展的管道修复，则更蕴含着巨大的增长空间。

## **B.当前订单状况**

截至 2020 年 2 月底，保定金迪在手订单金额已达到 3.92 亿元，已高于 2020 年预测收入规模 33,180.21 万元。

综上，保定金迪所处行业仍有较大增长空间，且未来预测收入增长率逐年降低，基于行业、保定金迪历史发展趋势、当前已签订单状况来判断，未来收入预

测合理。

## (2) 成本费用的合理性

### ①历史年度成本费用率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历史数据   |        |             |
|----|------------|--------|--------|-------------|
|    |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未审数） |
| 1  | 毛利率（综合毛利率） | 52.01% | 42.58% | 39.95%      |
| 2  | 成本费用率（注）   | 64.50% | 69.02% | 73.53%      |

注：此处成本费用率主要为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

2019 年，保定金迪成本费用率较历史年度有明显提升，同时毛利率也呈下滑状态，主要原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2019 年，保定金迪业务结构发生变化，排水检测修复业务占比增加，其毛利率暂低于当期的综合毛利率水平。业务转型加大了固定资产、研发、营销等方面的投入。

### ②成本费用率预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测数据   |        |        |        |        |           |
|----|-------|--------|--------|--------|--------|--------|-----------|
|    |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至永续 |
| 1  | 毛利率   | 40.00% | 40.00% | 40.00% | 40.00% | 40.00% | 40.00%    |
| 2  | 成本费用率 | 73.21% | 73.09% | 72.94% | 72.85% | 72.75% | 72.76%    |

2019 年，保定金迪业务比重逐渐稳定，相关费用标准趋于完善，因此毛利率及成本费用率水平也趋于稳定状态。

对于未来成本、费用预测主要参照 2019 年业务调整后的毛利率、费用率进行预测。

综上，经过保定金迪整体业务领域的布局和积累，业务趋于稳定，预测期成本费用率与历史水平相比无大幅波动，保定金迪预测成本费用率具有合理性。

## (3) 折现率

折现率 WACCBT 采用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公式如下：

$$WACCBT = \frac{WACC}{1 - T}$$

$$WACC = R_e \frac{E}{D + E} + R_d \frac{D}{D + E} (1 - T)$$

### ①无风险收益率 rf

无风险报酬率通常参考政府发行的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来确定，本次采用到

期日大于或等于 10 年的长期国债平均到期收益率确定无风险报酬率为 4%。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剩余期限(年)<br>[日期]2019-12-31<br>[单位]年 | 收盘到期收益率<br>[日期]2019-12-31<br>[计算方法]央行规则 |
|------------|--------------|------------------------------------|-----------------------------------------|
| 010706.SH  | 07 国债 06     | 17.38                              | 4.2688                                  |
| 019003.SH  | 10 国债 03     | 20.17                              | 4.0791                                  |
| 019009.SH  | 10 国债 09     | 10.29                              | 4.1020                                  |
| 019014.SH  | 10 国债 14     | 40.40                              | 4.0293                                  |
| 019018.SH  | 10 国债 18     | 20.47                              | 4.0291                                  |
| 019023.SH  | 10 国债 23     | 20.58                              | 3.3175                                  |
| 019026.SH  | 10 国债 26     | 20.63                              | 3.9581                                  |
| 019029.SH  | 10 国债 29     | 10.67                              | 3.8637                                  |
| 019037.SH  | 10 国债 37     | 40.88                              | 4.3992                                  |
| 019040.SH  | 10 国债 40     | 20.94                              | 4.2289                                  |
| 019105.SH  | 11 国债 05     | 21.15                              | 3.8424                                  |
| 019110.SH  | 11 国债 10     | 11.33                              | 2.7969                                  |
| 019110X.SH | 11 国债 10（续发） | 11.33                              | 4.5119                                  |
| 019112.SH  | 11 国债 12     | 41.40                              | 4.4792                                  |
| 019116.SH  | 11 国债 16     | 21.48                              | 4.1267                                  |
| 019116X.SH | 11 国债 16（续发） | 21.48                              | 4.4822                                  |
| 019123.SH  | 11 国债 23     | 41.86                              | 4.3292                                  |
| 019206.SH  | 12 国债 06     | 12.31                              | 4.0281                                  |
| 019208.SH  | 12 国债 08     | 42.38                              | 4.2493                                  |
| 019212.SH  | 12 国债 12     | 22.49                              | 3.9384                                  |
| 019213.SH  | 12 国债 13     | 22.59                              | 4.1181                                  |
| 019218.SH  | 12 国债 18     | 12.74                              | 3.4822                                  |
| 019220.SH  | 12 国债 20     | 42.87                              | 4.3492                                  |
| 019309.SH  | 13 国债 09     | 13.31                              | 2.8862                                  |
| 019310.SH  | 13 国债 10     | 43.39                              | 4.2393                                  |
| 019316.SH  | 13 国债 16     | 13.61                              | 2.8277                                  |
| 019319.SH  | 13 国债 19     | 23.71                              | 3.4071                                  |
| 019324.SH  | 13 国债 24     | 43.88                              | 5.3089                                  |
| 019325.SH  | 13 国债 25     | 23.94                              | 3.7167                                  |
| 019409.SH  | 14 国债 09     | 14.33                              | 4.7679                                  |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剩余期限(年)<br>[日期]2019-12-31<br>[单位]年 | 收盘到期收益率<br>[日期]2019-12-31<br>[计算方法]央行规则 |
|-----------|----------|------------------------------------|-----------------------------------------|
| 019410.SH | 14 国债 10 | 44.40                              | 4.6692                                  |
| 019416.SH | 14 国债 16 | 24.56                              | 4.7577                                  |
| 019417.SH | 14 国债 17 | 14.61                              | 4.6270                                  |
| 019425.SH | 14 国债 25 | 24.82                              | 4.2987                                  |
| 019427.SH | 14 国债 27 | 44.90                              | 4.2189                                  |
| 019508.SH | 15 国债 08 | 15.32                              | 3.6302                                  |
| 019510.SH | 15 国债 10 | 45.40                              | 3.7790                                  |
| 019517.SH | 15 国债 17 | 25.57                              | 3.7101                                  |
| 019521.SH | 15 国债 21 | 15.73                              | 3.5059                                  |
| 019525.SH | 15 国债 25 | 25.80                              | 3.7390                                  |
| 019528.SH | 15 国债 28 | 45.90                              | 3.7744                                  |
| 019536.SH | 16 国债 08 | 26.32                              | 3.7155                                  |
| 019541.SH | 16 国债 13 | 46.39                              | 3.7723                                  |
| 019547.SH | 16 国债 19 | 26.64                              | 3.6958                                  |
| 019554.SH | 16 国债 26 | 46.89                              | 3.8493                                  |
| 019559.SH | 17 国债 05 | 27.14                              | 3.8799                                  |
| 019565.SH | 17 国债 11 | 47.39                              | 4.0794                                  |
| 019569.SH | 17 国债 15 | 27.56                              | 3.7223                                  |
| 019577.SH | 17 国债 22 | 27.81                              | 3.9414                                  |
| 019581.SH | 17 国债 26 | 47.89                              | 4.3693                                  |
| 019588.SH | 18 国债 06 | 28.22                              | 4.2192                                  |
| 019594.SH | 18 国债 12 | 48.39                              | 4.1293                                  |
| 019599.SH | 18 国债 17 | 28.56                              | 3.7505                                  |
| 019606.SH | 18 国债 24 | 28.81                              | 3.7382                                  |
| 019607.SH | 18 国债 25 | 48.89                              | 3.8194                                  |
| 019618.SH | 19 国债 08 | 49.48                              | 3.7841                                  |
| 019620.SH | 19 国债 10 | 29.56                              | 3.6274                                  |
| 019806.SH | 08 国债 06 | 18.35                              | 4.4987                                  |
| 019820.SH | 08 国债 20 | 18.81                              | 3.9087                                  |
| 019905.SH | 09 国债 05 | 19.27                              | 4.0186                                  |
| 019925.SH | 09 国债 25 | 19.79                              | 4.5641                                  |
| 019930.SH | 09 国债 30 | 39.92                              | 4.2993                                  |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剩余期限(年)<br>[日期]2019-12-31<br>[单位]年 | 收盘到期收益率<br>[日期]2019-12-31<br>[计算方法]央行规则 |
|------|------|------------------------------------|-----------------------------------------|
| 平均值: |      |                                    | 4.0041                                  |

## ②市场预期报酬率 $r_m$

本次市场风险溢价取股权投资风险收益率  $MRP$ ，即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

本次测算根据下列方式计算中国股市风险收益率：

首先选用上证综指和深圳成指作为衡量中国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根据中国股市发展的实际情况，采用上证综指和深圳成指每年年末的指数（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计算得到股票市场的市场风险报酬率为 9.73%，扣除无风险收益后 5.73%作为本次市场风险溢价。

## ③ $\beta_e$ 值

公司选取了与保定金迪同行业的“专业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通过“万得资讯情报终端”查询剔除财务杠杆的  $\beta_a$  系数后，以平均值确定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u=0.7536$ 。 $\beta_e=\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D/E]=0.8218$ 。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剔除杠杆的调整 $\beta_a$ |
|-----------|------|-------------------|
| 002178.SZ | 延华智能 | 0.6765            |
| 002398.SZ | 垒知集团 | 0.8871            |
| 002469.SZ | 三维工程 | 1.2110            |
| 002738.SZ | 中矿资源 | 0.6979            |
| 300012.SZ | 华测检测 | 0.6402            |
| 300284.SZ | 苏交科  | 0.5008            |
| 300500.SZ | 启迪设计 | 0.6959            |
| 300778.SZ | 新城市  | 1.1574            |
| 600629.SH | 华建集团 | 0.3002            |
| 603060.SH | 国检集团 | 0.9799            |
| 603183.SH | 建研院  | 1.0119            |
| 603458.SH | 勘设股份 | 0.5996            |
| 603637.SH | 镇海股份 | 0.8667            |
| 603860.SH | 中公高科 | 0.9747            |
| 603909.SH | 合诚股份 | 0.3682            |
| 603959.SH | 百利科技 | 0.4892            |
| 平均        |      | 0.7536            |

## ④权益资本成本 $r_e$



考虑到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治理结构和未来资本债务结果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varepsilon=3.0\%$ ；最终得到权益资本成本  $re=11.71\%$ 。

#### ⑤债务资本成本 $rd$

取公司实际债务成本确定为  $5.66\%$ 。

#### ⑥折现率 $WACCBT$

根据公式：

$$WACC = R_e \frac{E}{D + E} + R_d \frac{D}{D + E} (1 - T)$$
$$WACCBT = \frac{WACC}{1 - T}$$

计算得出：

$$WACC=11.05\%$$

$$WACCBT=11.05\% / (1-15\%) = 12.99\%$$

保定金迪采用  $12.99\%$  的折现率水平对现金流进行折现，计算过程合理。同时，2017 年，保定金迪商誉减值测试折现率为  $11.56\%-11.67\%$ ；2018 商誉减值测试折现率测算为  $12.87\%$ ，折现率水平取值逐年提高，参数选取更为谨慎。

综上，虽然保定金迪 2019 年未达到承诺数据，但本次减值测试参数选取合理：在收入方面，2020 年预测数据已有订单进行保障；在成本、费用测算方面，基于谨慎原则，主要参照 2019 年业务调整后的毛利率、费用率进行预测；在折现率方面，计算过程合理，且对比保定金迪往年折现率水平，取值逐年提高，参数选取更为谨慎。因此，本次减值测试参数选取合理。

二、2019 年商誉减值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相关规定，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2019 年商誉减值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商誉减值的会计处理主要要求如下：

(1) 定期或及时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并重点关注特定减值迹象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于 2019 年末对收购保定金迪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保定金迪 2019 年虽未实现承诺的业绩，但其所在资产组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均处政策红利期，在细分市场属于领军品牌，实际经营情况良好，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团队稳定，业务转型的市场反馈良好，销售拓展能力稳中增强，截至 2020 年 2 月在手订单 3.92 亿元，未来发展潜力良好，不存在商誉减值迹象。

(2) 合理将商誉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保定金迪所有资产及负债业务关联性强，配合程度高，日常经营作为整体集中管理，是能够产生协同效应的资产组，该资产组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将其作为减值测试的资产组符合相关规定。

(3)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和会计处理相关规定。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披露《数字政通 2019 年度业绩快报》。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与相关专业机构基于保定金迪实际经营情况选择合理的参数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选用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作为资产组组合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与分摊商誉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经预测，保定金迪不存在减值的情形。因此公司在《数字政通 2019 年度业绩快报》的基础数据中，未对收购保定金迪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2019 年公司对保定金迪商誉减值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相关规定。

## **2、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应当及时向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全面配合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本次反馈意见，要求公司结合 2019 年保定金迪预计净利润等进行分析说明

保定金迪是否存在商誉减值的情况。由于公司 2019 年年报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但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披露《数字政通 2019 年度业绩快报》，因此，公司结合已披露的业绩快报的基础数据对相关反馈问题进行了分析，并在反馈回复中已注明“2019 年三季度和 2019 年年度财务数据及其基础数据，为未审定数据”，以提醒投资者注意。2020 年 3 月 13 日和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了《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告后，公司随后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申报。

同时，虽然保定金迪 2019 年未达到承诺数据，但公司结合保定金迪的业务现状、行业前景等对该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结果显示无减值迹象。本次减值测试时，参数选取合理：在收入方面，2020 年预测数据已有订单进行保障；在成本、费用测算方面，基于谨慎原则，主要参照 2019 年业务调整后的毛利率、费用率进行预测；在折现率方面，计算过程合理，且对比保定金迪往年折现率水平，取值逐年提高，参数选取更为谨慎。因此，本次减值测试参数选取合理。2019 年，公司未对商誉计提资产减值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查阅了保定金迪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保定金迪所属行业的研究报告；复核了 2019 年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及关键参数的选取；访谈了公司高管、保定金迪高管、评估机构人员，了解保定金迪业务现状、未来发展规划及行业前景等情况；抽查了保定金迪在手订单；查阅了公司的 2019 年业绩快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9 年，公司未对商誉计提资产减值具有合理性，相关减值测试参数设置合理，2019 年商誉减值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 2、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查阅了保定金迪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保定金迪所属行业的研究报告；复核了 2019 年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及关键参数的选取；访谈了公司高管、保定金迪高管、评估机构人员，了解保定金迪业务现状、未来发展规划及行业前景等情况；抽查了保定金迪在手订单；查阅了公司的 2019 年业绩快报。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2019 年，公司未对商誉计提资产减值具有合理性，相关减值测试参数设置合理，2019 年商誉减值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 3、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虽然金迪管线 2019 年未达到承诺数据，但本次减值测试参数选取合理：在收入方面，2020 年预测数据已有订单进行保障；在成本、费用测算方面，基于谨慎原则，主要参照 2019 年业务调整后的毛利率、费用率进行预测；在折现率方面，计算过程合理，且对比金迪管线往年折现率水平，取值逐年提高，参数选取更为谨慎。因此，本次减值测试参数选取合理，公司未对商誉计提资产减值具有合理性。2019 年公司对金迪管线商誉减值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问题三、关于应收账款。2016-2018 年申请人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一年期以上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快速增长。请申请人说明：（1）申请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请量化分析存在差异的原因；（2）申请人坏账计提是否谨慎、充分。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请量化分析存在差异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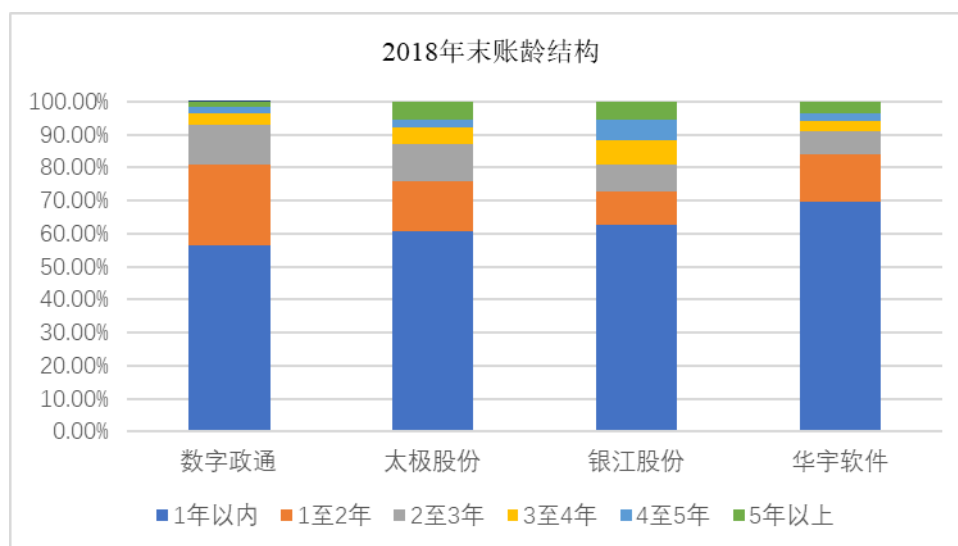
1、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同行业部分上市公司账龄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数字政通       |         | 太极股份       |         | 银江股份       |         | 华宇软件      |         |
|---------|------------|---------|------------|---------|------------|---------|-----------|---------|
|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占比      |
| 1 年以内   | 69,646.42  | 56.46%  | 157,187.82 | 60.64%  | 101,010.27 | 62.47%  | 67,581.20 | 69.45%  |
| 1 至 2 年 | 30,331.96  | 24.59%  | 38,995.01  | 15.04%  | 16,727.93  | 10.35%  | 14,087.20 | 14.48%  |
| 2 至 3 年 | 14,681.11  | 11.90%  | 29,372.24  | 11.33%  | 13,132.01  | 8.12%   | 6,987.34  | 7.18%   |
| 3 至 4 年 | 4,410.67   | 3.58%   | 12,897.69  | 4.98%   | 12,005.71  | 7.43%   | 3,026.24  | 3.11%   |
| 4 至 5 年 | 2,106.87   | 1.71%   | 6,827.71   | 2.63%   | 9,581.05   | 5.93%   | 1,957.46  | 2.01%   |
| 5 年以上   | 2,183.40   | 1.77%   | 13,928.45  | 5.37%   | 9,235.55   | 5.71%   | 3,676.60  | 3.78%   |
| 合计      | 123,360.43 | 100.00% | 259,208.92 | 100.00% | 161,692.51 | 100.00% | 97,316.06 | 100.00% |

注：以上数据来源为公开披露的年报，以及按组合计提的账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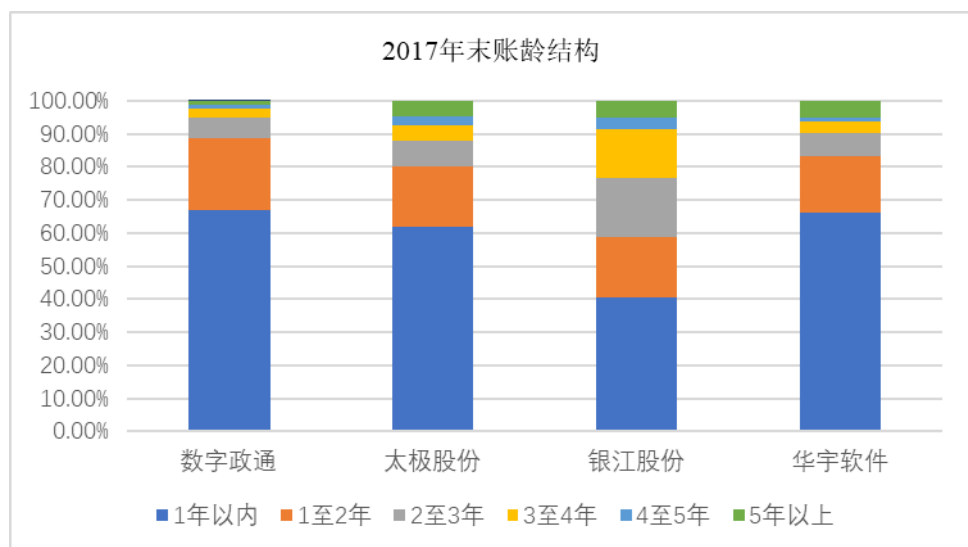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同行业部分上市公司账龄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数字政通      |        | 太极股份       |        | 银江股份      |        | 华宇软件      |        |
|---------|-----------|--------|------------|--------|-----------|--------|-----------|--------|
|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占比     |
| 1 年以内   | 76,841.42 | 66.86% | 146,374.28 | 61.70% | 53,487.50 | 40.61% | 43,931.51 | 65.97% |
| 1 至 2 年 | 24,885.95 | 21.65% | 43,469.09  | 18.32% | 23,728.94 | 18.02% | 11,555.04 | 17.35% |
| 2 至 3 年 | 7,127.00  | 6.20%  | 18,687.62  | 7.88%  | 23,820.30 | 18.09% | 4,607.41  | 6.92%  |

| 账龄   | 数字政通       |         | 太极股份       |         | 银江股份       |         | 华宇软件      |         |
|------|------------|---------|------------|---------|------------|---------|-----------|---------|
|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占比      |
| 3至4年 | 3,284.56   | 2.86%   | 10,648.06  | 4.49%   | 19,376.41  | 14.71%  | 2,418.15  | 3.63%   |
| 4至5年 | 1,407.91   | 1.22%   | 7,015.19   | 2.96%   | 4,529.63   | 3.44%   | 556.84    | 0.84%   |
| 5年以上 | 1,386.24   | 1.21%   | 11,032.67  | 4.65%   | 6,766.04   | 5.14%   | 3,527.16  | 5.30%   |
| 合计   | 114,933.08 | 100.00% | 237,226.91 | 100.00% | 131,708.82 | 100.00% | 66,596.10 | 100.00% |

注：以上数据来源为公开披露的年报，以及按组合计提的账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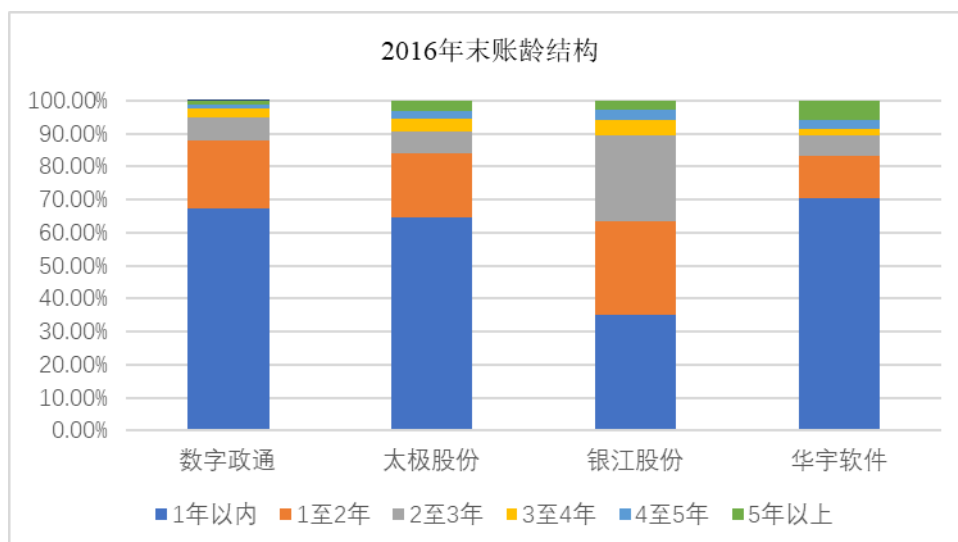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同行业部分上市公司账龄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数字政通      |         | 太极股份       |         | 银江股份       |         | 华宇软件      |         |
|------|-----------|---------|------------|---------|------------|---------|-----------|---------|
|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占比      |
| 1年以内 | 51,569.15 | 67.26%  | 160,522.71 | 64.65%  | 53,294.00  | 35.11%  | 30,920.65 | 70.25%  |
| 1至2年 | 15,706.03 | 20.48%  | 47,566.43  | 19.16%  | 42,832.93  | 28.22%  | 5,697.64  | 12.94%  |
| 2至3年 | 5,409.27  | 7.05%   | 16,516.70  | 6.65%   | 39,685.81  | 26.15%  | 2,789.29  | 6.34%   |
| 3至4年 | 2,257.76  | 2.94%   | 10,011.16  | 4.03%   | 6,774.55   | 4.46%   | 777.16    | 1.77%   |
| 4至5年 | 823.61    | 1.07%   | 5,958.68   | 2.40%   | 5,136.71   | 3.38%   | 1,296.78  | 2.95%   |
| 5年以上 | 907.64    | 1.18%   | 7,729.31   | 3.11%   | 4,060.39   | 2.68%   | 2,533.50  | 5.76%   |
| 合计   | 76,673.44 | 100.00% | 248,305.00 | 100.00% | 151,784.39 | 100.00% | 44,015.02 | 100.00% |

注：以上数据来源为公开披露的年报，以及按组合计提的账龄结构。



经过上述对比可以看出，最近3年，1年以内的账龄，除银江股份账龄变动较大外，公司与其他公司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范畴在55%-70%之间。最近3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3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90%左右。

综上，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 2、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2016-2018年，公司与同行业部分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 账龄     | 数字政通<br>(300075) | 太极股份<br>(002368) | 华宇软件<br>(300271) | 银江股份<br>(300020) |
|--------|------------------|------------------|------------------|------------------|
| 6个月以内  | 5.00%            | 0.00%            | 0.00%            | 5.00%            |
| 7-12个月 |                  | 2.50%            |                  |                  |
| 1-2年   | 10.00%           | 5.00%            | 5.00%            | 10.00%           |
| 2-3年   | 30.00%           | 15.00%           | 10.00%           | 20.00%           |
| 3-4年   | 50.00%           | 35.00%           | 30.00%           | 50.00%           |
| 4-5年   | 80.00%           | 80.00%           | 50.00%           | 50.00%           |
| 5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通过上表对比可以看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计提政策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各账龄区间的坏账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坏账计提政策较稳健，不存在较大差异。

## 二、申请人坏账计提是否谨慎、充分

1、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相比，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较为稳健。

2、报告期内，公司3年以内应收账款均在90%以上，符合公司业务及合同主要付款条款的约定

由于公司软件开发业务合同约定的付款金额，总体上会晚于根据完工进度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且软件开发业务质保期以3年为主，因此公司3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9月末，公司3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4.80%、94.71%、92.95%、92.82%。

因此，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符合公司合同主要付款条款的约定。

3、公司3年以上应收账款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09.30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坏账准备余额       | 12,544.75  | 16,632.81  | 12,463.28  | 8,399.67   |
| 3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 9,349.56   | 8,700.94   | 6,078.71   | 3,989.01   |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均能覆盖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坏账计提较为充分。

综上，由于公司客户主要是各级政府部门，其资信水平较高，公司绝大多数项目有财政预算保障。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公司所处营商环境得到优化，公司一方面加强项目实施节点的管理，一方面不断加大对应收款催收的力度，公司应收账款快速上涨的趋势得到有效的遏制，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和经营性净现金流也得到改善。同时虽然公司项目收款周期略长，但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小，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综上所述，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坏账计提充分。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会计政策、应收账款明细账、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相关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抽查了凭证等原始单据，访谈了公司的管理人员和相关财务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坏账计提谨慎、充分。

#### 2、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查阅了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会计政策、应收账款明细账、报告期内



公司及同行业相关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抽查了凭证等原始单据，访谈了公司的管理人员和相关财务人员。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坏账计提谨慎、充分。

**问题四、其他问题。请申请人：（1）量化分析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量化分析报告期申请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量化分析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9 月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72,699.65         | 136,783.54        | 99,058.96         | 84,221.85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551.54          | 4,918.46          | 3,096.29          | 3,336.25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271.56          | 9,553.72          | 10,733.65         | 9,890.62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82,522.75</b>  | <b>151,255.72</b> | <b>112,888.90</b> | <b>97,448.73</b>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7,438.67         | 56,174.96         | 46,536.60         | 40,596.07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3,699.18         | 42,616.61         | 36,484.76         | 27,555.26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8,883.13          | 15,742.37         | 9,648.14          | 9,368.97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754.76         | 19,148.75         | 23,823.18         | 17,631.72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94,775.75</b>  | <b>133,682.69</b> | <b>116,492.68</b> | <b>95,152.02</b>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12,253.00</b> | <b>17,573.03</b>  | <b>-3,603.78</b>  | <b>2,296.70</b>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产生较大波动，主要受公司客户性质和业务模式的影响。

公司自 2010 年上市以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主营业务内容从为客户提供

数字化城市管理软件扩展到为各地城市提供智慧城市建设、应用与运营的全面解决方案。由于政府行业的项目不仅价格竞争激烈、而且验收流程复杂、付款周期较长，公司在收入规模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也增速较快。某些地方财政紧张，客户回款的周期较长，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产生较大波动的主要原因。

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6 年下降 256.91%，下降的主要原因为：（1）2017 年，公司新签订单 178,433 万元，较 2016 年增长 59.21%，其中部分政府采购项目在当年已投入资金完成或部分完成建设，但因合同回款周期较长导致当年回款比例较低，需要公司垫付的建设资金较多，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5,940.53 万元。（2）随着业务规模的增加，2017 年末公司员工人数 7,504 人，较 2016 年末增加 532 人，员工人数的增加以及薪资的调整使得“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8,929.50 万元。（3）随着实施项目的增多，使得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业务周转金借款增加，使得 2017 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6,191.46 万元。由于以上共同因素的影响，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到-3,603.78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 2017 年度的-3,603.78 万元上升至 17,573.03 万元，增加 21,176.81 万元。出现这种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在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增幅达到 50.09%，且经营活动现金流呈净流出流出的情况下，公司资金压力较大，2018 年公司调整经营策略，从承接订单角度，谨慎签订毛利率较低或者回款周期长的订单，工作重心也侧重了应收账款的回收。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14%，但由于经营策略的调整，2018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7 年度增加 37,724.58 万元，增长 38.08%。

2019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253.00 万元，出现该种情况，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存在季节性，一般在下半年甚至年终验收和结算较为集中。同时，与同期数据进行对比，2018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299.80 万元，2019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降幅已大幅收窄。

## 2、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

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各自主要客户群体及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表所

示：

单位：万元

| 名称   | 客户类型                | 2019 年 1-9 月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            |            |
| 太极股份 | 主要为政府、公共安全、国防、企业等行业 | -136,513.60  | 68,046.42 | 32,119.52  | 11,052.65  |
| 银江股份 | 多数为政府部门             | -96,968.43   | 1,329.31  | -21,537.22 | -13,713.47 |
| 华宇软件 | 法院、检察院、教育局、学校等      | -61,323.56   | 32,016.13 | 49,152.33  | 23,722.08  |
| 数字政通 | 各级政府部门、电信运营商等       | -12,253.00   | 17,573.03 | -3,603.78  | 2,296.70   |

公司与上述同行业公司所处的行业，均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均是国内智慧城市各领域的建设单位。

太极股份，提供的产品主要为网络与信息安全、智慧应用与服务 and 系统集成服务等，客户类型主要包括政府、公共安全、国防、企业等行业。

银江股份，城市大脑运营服务商，提供的产品主要为智慧交通、智慧健康、智慧城市等，客户多数为政府部门。

华宇软件，是国内法律科技市场的领导企业，客户主要为法院、检察院、教育局、学校等。

公司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均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一般在下半年甚至年终验收和结算较为集中，因此在 2019 年 1-9 月，经营性现金流均为负数。

同时，由于各家公司客户类型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2016 年-2018 年，各家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存在一定差异。与公司客户类型最为接近的上市公司为银江股份，客户多数为政府部门，因此，公司与银江股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在各年度的变动方向相同。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银江股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方向相同。在经营特点上，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存在经营的季节性，2019 年 1-9 月，经营性现金流均为负数。

**二、量化分析报告期申请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报告期公司软件开发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

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波动情况分析

| 项目   | 2019 年 1-9 月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毛利率          | 变动     | 毛利率     | 变动     | 毛利率     | 变动     | 毛利率     |
| 软件开发 | 65.21%       | 16.85% | 48.37%  | -3.94% | 52.30%  | -1.34% | 53.65%  |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软件开发毛利率分别为 53.65%、52.30%、48.37%和 65.21%。

2016 年-2018 年度毛利率出现小幅下降，主要是因为人工成本和项目地形图、地理编码外业采集等外包服务成本逐年升高所致。

通过下表对收入成本的绝对值与波动情况分析可以看出：2017 年，软件开发业务主要成本（人工成本及外包服务成本）的增长幅度超过了软件开发收入的增长幅度，导致 2017 年毛利率下降。2018 年，公司调整经营策略，谨慎签订毛利率较低或者回款周期长的订单，在一定程度抑制了收入的增长，2018 年公司软件开发收入同比下降 7.03%，但软件开发的成本仍略微增长，导致毛利率降低。2019 年 1-9 月，公司上述经营策略的实施效果有了良好的反馈，2019 年 1-9 月毛利率提升明显，经营策略调整效果良好。

报告期内，软件开发业务收入及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9 月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收入           | 变动      | 收入        | 变动     | 收入        | 变动     | 收入        |
| 软件开发 | 21,682.00    | -51.87% | 45,049.72 | -7.03% | 48,456.18 | 23.11% | 39,359.66 |

报告期内，软件开发成本及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9 月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成本           | 变动      | 成本        | 变动     | 成本        | 变动     | 成本        |
| 人工成本   | 1,307.50     | -72.11% | 4,688.85  | 31.75% | 3,558.99  | 23.30% | 2,886.37  |
| 外包服务成本 | 5,526.72     | -66.18% | 16,339.16 | -7.75% | 17,711.96 | 28.85% | 13,746.24 |
| 其他     | 708.19       | -68.28% | 2,232.41  | 21.27% | 1,840.80  | 14.17% | 1,612.30  |
| 合计     | 7,542.41     | -67.57% | 23,260.42 | 0.64%  | 23,111.75 | 26.68% | 18,244.91 |

(2) 报告期，公司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波动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 项目   | 2019 年 1-6 月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毛利率          | 变动     | 毛利率     | 变动     | 毛利率     | 变动     | 毛利率     |
| 太极股份 | 41.26%       | 3.72%  | 37.54%  | -7.66% | 45.20%  | 0.03%  | 45.17%  |
| 银江股份 | 25.95%       | 0.25%  | 25.70%  | -1.94% | 27.64%  | 1.28%  | 26.36%  |
| 华宇软件 | 71.63%       | 7.04%  | 64.59%  | 4.51%  | 60.08%  | 0.47%  | 59.61%  |
| 数字政通 | 67.76%       | 19.39% | 48.37%  | -3.93% | 52.30%  | -1.35% | 53.65%  |

注：2019 年 1-9 月，因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明细数据，故此处用 2019 年 1-6 月份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如上表所示，从各年度的变动趋势来看，2017 年度，各家公司毛利率波动均较为平缓。2018 年度，除华宇软件外，各家公司的毛利率均处于下降趋势。2019 年 1-6 月，各家公司的毛利率均处于上升趋势，同时由于公司从 2018 年开始谨慎签订毛利率较低或者回款周期长的订单，其经营策略的实施效果在 2019 年 1-9 月有了良好的反馈，毛利率提升明显，但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 2、报告期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 （1）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波动情况分析

| 项目   | 2019 年 1-9 月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毛利率          | 变动    | 毛利率     | 变动     | 毛利率     | 变动     | 毛利率     |
| 系统集成 | 7.36%        | 2.69% | 4.68%   | -8.66% | 13.33%  | -6.84% | 20.18%  |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18%、13.33%、4.68%和 7.36%，整体处于下滑趋势。下滑的主要原因是系统集成中数字智通所从事的安防业务领域竞争加剧，相较于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行业巨头成本劣势明显，导致系统集成毛利率逐年下滑。

报告期内，数字智通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9 年 1-9 月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毛利率          | 变动    | 毛利率     | 变动      | 毛利率     | 变动     | 毛利率     |
| 系统集成 | 2.88%        | 0.80% | 2.08%   | -20.02% | 22.10%  | -6.80% | 28.90%  |

报告期内，数字智通系统集成业务占总体系统集成业务比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9 月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数字智通系统集成毛利 | 51.80        | 155.19   | 2,549.12 | 4,067.03 |
| 系统集成毛利合计   | 629.56       | 1,310.95 | 3,531.08 | 4,977.67 |
| 数字智通毛利占比   | 8.23%        | 11.84%   | 72.19%   | 81.71%   |

2016 年度、2017 年度，数字智通系统集成业务占总体系统集成业务 81.71%、72.19%，数字智通的毛利率对系统集成业务的总体毛利率影响较大。2017 年数字智通毛利率降低 6.80%，是 2017 年度系统集成业务降低 6.84%的主要原因。

剔除数字智通对系统集成业务的影响，公司系统集成的其他业务毛利率及变动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9 年 1-9 月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毛利率          | 变动    | 毛利率     | 变动     | 毛利率     | 变动     | 毛利率     |
| 系统集成 | 8.56%        | 2.95% | 5.61%   | -0.95% | 6.57%   | -2.03% | 8.59%   |

剔除数字智通的影响后，系统集成的其他业务毛利率变动较为平稳。为了更好的适应行业发展趋势，按照公司的战略部署，数字智通已开始全面向视频监控智能分析软件和视频大数据智能管理平台转型。公司将努力拓展城市管理智能监控、交通大数据监控等新的市场，重新恢复数字智通的业务增长。

## (2) 报告期，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波动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 项目   | 2019 年 1-6 月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毛利率          | 变动    | 毛利率     | 变动     | 毛利率     | 变动     | 毛利率     |
| 太极股份 | 12.86%       | 1.07% | 11.79%  | -0.67% | 12.46%  | -1.5%  | 13.96%  |
| 银江股份 | -            | -     | -       | -      | -       | -      | -       |
| 华宇软件 | 16.98%       | 0.95% | 16.03%  | -0.31% | 16.34%  | -0.97% | 17.31%  |
| 数字政通 | 8.35%        | 3.67% | 4.68%   | -8.65% | 13.33%  | -6.85% | 20.18%  |

2016-2018 年度，与同行业相比，数字政通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降幅较大，但剔除数字智通的影响后，与同行业的变动趋势一致，波动幅度相似，不存在较大差异。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检查现金流量表内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复核现金流量表与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与公司经营政策、相关经济指标的变动进行联合分析，关注现金流情况与实际业务是否吻合；横向分析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比较各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波动情况，了解其变动趋势是否正常，查明异常现象和重大波动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比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波动及变化趋势，查找变动原因。

(2) 检查主要销售合同及收入确认的依据、成本构成、主要采购合同及成本的确认条件。与公司经营政策、相关经济指标的变动进行联合分析，关注毛利率变动与实际业务是否吻合。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毛利率及变动趋势，分析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访谈公司高管及工作人员，查阅公司各年度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等信息，了解公司经营政策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产生较大波动，主要受公司客户性质和业务模式的影响。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银江股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方向相同。在经营特点上，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存在经营的季节性，2019 年 1-9 月，经营性现金流均为负数。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开发业务 2016 年-2018 年度毛利率出现小幅下降，主要是因为人工成本和项目地形图、地理编码外业采集等外包服务成本逐年升高所致。2018 年公司调整经营策略，谨慎签订毛利率较低或者回款周期长的订单，其经营策略的实施效果在 2019 年 1-9 月有了良好的反馈，毛利率提升明显。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整体处于下滑趋势是受到子公司数字智通业务萎缩的影响。剔除数字智通的影响后，数字政通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的变动趋势一致，波动幅度相似，不存在较大差异。

## **2、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检查现金流量表内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复核现金流量表与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与公司经营政策、相关经济指标的变动进行联

合分析，关注现金流情况与实际业务是否吻合；横向分析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比较各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波动情况，了解其变动趋势是否正常，查明异常现象和重大波动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比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波动及变化趋势，查找变动原因。

（2）检查主要销售合同及收入确认的依据、成本构成、主要采购合同及成本的确认条件。与公司经营政策、相关经济指标的变动进行联合分析，关注毛利率变动与实际业务是否吻合。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毛利率及变动趋势，分析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访谈公司高管及工作人员，查阅公司各年度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等信息，了解公司经营政策等情况。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产生较大波动，主要受公司客户性质和业务模式的影响。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银江股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方向相同。在经营特点上，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存在经营的季节性，2019年1-9月，经营性现金流均为负数。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开发业务2016年-2018年度毛利率出现小幅下降，主要是因为人工成本和项目地形图、地理编码外业采集等外包服务成本逐年升高所致。2018年公司调整经营策略，谨慎签订毛利率较低或者回款周期长的订单，其经营策略的实施效果在2019年1-9月有了良好的反馈，毛利率提升明显。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整体处于下滑趋势是受到子公司数字智通业务萎缩的影响。剔除数字智通的影响后，数字政通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的变动趋势一致，波动幅度相似，不存在较大差异。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关于请做好数字政通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员会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发行人签署页）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4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关于请做好数字政通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员会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保荐机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扶 林

高 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4 日

## 保荐机构董事长

### 对《关于〈关于请做好数字政通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告知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告知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4日